

##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，強化公司治理，爰修正本辦法，本次修正二條，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，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，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，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